

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及南台人文社會學報

應投稿期程變更申請書

因涉及年度評鑑權益事宜，若老師欲與其他老師交換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及南台人文社會學報應投稿期程」，惠請詳細填寫原定與擬變更之投稿期程資料，並由雙方於表格下方親筆簽名或蓋章後繳回通識教育中心。

申請人	電話	e-mail	
申請事由	本人依本中心規劃原應於 <u>(原投稿期程)</u> 前投稿至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或南台人文社會學報並接受審查，因故擬與本中心 <u>(教師姓名)</u> 老師更換投稿順序，改於 <u>(擬變更之投稿期程)</u> 前投稿並接受審查。倘未能如期完成，本人同意依本中心應列管事宜相關規定處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</p>		
同意變更聲明	本人同意與本中心 <u>(教師姓名)</u> 老師更換投稿順序，改於 <u>(擬變更之投稿期程)</u> 前投稿至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或南台人文社會學報並接受審查。倘未能如期完成，本人同意依本中心應列管事宜相關規定處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明人：(簽名或蓋章) 日期：</p>		
單位主管簽註具體意見		日期	